

003979



益阳市志丛书之二十五

益阳市财政志

益阳市财政局编



益阳市财政志

1951—1986



益阳市财政局编

1989年6月

《益阳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黎秋生

付组长：文志华

成 员：王建霞 蒋冬云 龙金梅 吴志斌 罗貽福

《益阳市财政志》编写人员

主 编：吴志斌

责任编辑：罗貽福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德安 文志华 双新道 龙金梅 朱俊时

冷长生 吴克祥 吴志斌 周经文 罗貽福

范正林 张貽钦 盛田芳

《益阳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黎秋生

付组长：文志华

成 员：王建霞 蒋冬云 龙金梅 吴志斌 罗貽福

《益阳市财政志》编写人员

主 编：吴志斌

责任编辑：罗貽福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德安 文志华 双新道 龙金梅 朱俊时

冷长生 吴克祥 吴志斌 周经文 罗貽福

范正林 张貽钦 盛田芳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第一章 沿革机构	(11)
第一节 机构	(11)
第二节 人员	(1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7)
第一节 工商各税	(20)
第二节 地方各税	(23)
第三节 企业收入	(28)
第四节 农业税	(36)
第五节 公债收入	(41)
第六节 其他收入	(41)
第三章 财政支出	(48)
第一节 上解	(48)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51)
第三节 教科文卫事业费	(70)
第四节 抚恤社救事业费	(82)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	(89)
第六节 其他支出	(97)
第四章 财政管理	(106)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06)
第二节	预、决算管理	(11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17)
第四节	控购管理	(126)
第五节	会计管理	(132)
第六节	财务管理	(138)
第七节	财政监督	(156)
第八节	财政信用	(162)
后记		(168)

序 言

益阳市财政志是一部反映地方财政工作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书。列宁在《论合作制度》一文中说：“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离不开社会主义的财政支持，筹集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需要全面而准确地提供财政史料，以利研究财政历史和现状，更好地作好财政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这部志书将在这方面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同时，它又是进行各项重大改革所必需。改革主要是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而财政分配关系又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编写这部志书，正确反映建市以来的财政收支、管理体制、沿革机构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又能够为各项重大改革提供宝贵的借鉴。

这部志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努力将财政学和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同编纂实践相结合。在编写工作中，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忠于历史，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这部志书力图继存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它无论在资治、教育、存史方面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资料搜集不甚全面，加上编者历史知识、政治思想、文化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求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向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各级领导和提供资料的兄弟单位表示深切的谢意。

益阳市财政局局长 文志华 1988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时间断限为1951年1月至1986年12月。由于1950年9月市人民政府成立时，县、市财政收支交接手续无人盖章，数字不可靠。故本志财政收支时间从1951年开始。对建市以前某些事类的起源，只作简要追述。

二、资料来源以本局历年财政决算和文书档案资料为主，同时辑录了本市部分专业志的有关事业效果资料。

三、1955年3月前，国家发行的旧人民币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四、全志除概述外，按事类分设“沿革机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四章，各章均以事项发生时间先后为序，排成节、目。并随文插列图表，以求文省事明。所有数字都经详细核实。

五、本志对全国、全省性的财政方针、政策规定，不录全文，着重记述本市财政实施情况；对财政部门参与全市各部门共有的工作，凡不具有财政个性的，一律不记或少记。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语言简洁明了。

七、行文规范按全市统一要求，力求前后统一。

概 述

古城益阳，以其城廓位于益水（资水）之阳得名，建市以前，隸属益阳县。1950年9月23日正式成立益阳市人民政府，内设财政科，从此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机构。益阳市财政部门在各个时期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自1951年至1986年的36年间，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56630.7万元，1986年达5366.8万元，每年递增15.02%。在收入结构上前后变化很大，其中工商各税、企业收入占市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51年的6%增加到1986年的96.02%。36年净上解（含上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中央借款）34097.8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60.21%，体现了益阳市人民对国家经济建设所作的贡献。36年财政总支出23847.76万元，其中47.52%用于经济建设支出，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市属国营工业企业由1950年的1户增加到1986年的37户；工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180.2万元达到1986年的22221.2万元；预算外企业从无到有，1986年达到12户，实现工业产值2597.4万元。全市初步形成了有冶金、机械、电子、仪表、化工、纺织、针织、建材、轻工、食品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这些企业为国家累计提供利税25556.2万元。与此同时，对商业、农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支出比重也逐年增大，特别是文、教、科、卫事业费的支出比重，由1951年的8.5%增加到1986年的29.83%。在

财政管理方面，36年来，在改革财政财务体制，健全财政法规，完善预、决算和缴拨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开展全面经济核算，严肃财政纪律，培养财会人员等各个方面，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36年来的财政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1951~1958年。是恢复国民经济，执行“一五”计划，开始“大跃进”的时期。益阳市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其特点：一是集中制，即工商企业产品税、营业税、私营和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商业利润，大多由各级税务或主管部门垂直上缴，一般不通过市财政预算；二是供给制，所有财政收入项目程序、税收制度、供给标准，多由上级制订，地方少量收入列抵支出，不足部分向上级申请补拨。

在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市财政科坚持执行“从经济到财政”和厉行节约的方针，一手贯彻《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废除旧税建立新法，整顿清理收入，减轻人民负担；另一手抓扶植生产，拨出经济建设费70.9万元，兴办人民铸厂等6户工业企业，两年实现财政收入107.1万元，这对扩大劳动就业，巩固新生政权，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均起了积极作用。

1953年到1957年是国家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一五”时期。从1953年起，益阳市属县市一级独立财政，省先后下划给市13个地方性收入项目和部分税收分成。有了相对独立的地方财源，为发展地方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提供了一定条件。5年内相继兴办了资江瓷厂等9户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产值2756万元，年均比1952年增长2倍。同时，

国家全面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份不断壮大，国营和集体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1950年的9.06%上升到1957年的94.46%，财政收入由主要来自资本主义经济的上交转变为主要来自社会主义经济。5年财政收入537.1万元，年均收入107.42万元，比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倍。年均财政支出比经济恢复时期增长60.3%，其中用于生产投资、城市建设、科学教育、医疗保健等支出占74.9%，体现了财政的建设性。

1958年开始“大跃进”，在“一马当先，万马奔腾”、各行各业“大办”方针的严重影响下，收入虚涨，支出猛增，浪费严重，当年财政收入完成227万元，比“一五”时期的年均收入增长1.12倍；当年的经济建设费支出超过“一五”时期总投资的19.1%。但“跃进牌”的产品质量低，成本高，浪费大，亏损严重，仅益阳钢铁厂当年就亏损58.6万元。

第二阶段为1959~1979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受“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大的折腾和两次“调整、整顿”。财政体制方面具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从1959年开始，中央放权，将所有财政收入项目（含各项工商税收和商业利润）纳入县市一级财政预算管理，既加强了市级财政管理经济的权利，也加强了抓好收入的责任；二是市级财政预算收支项目，从建立初期的残缺不全到比较健全，其收入与支出的主要项目，一直沿用至今；三是在财政体制上，省对益阳市曾实行“总额分成”、“超收分成”、“固定分成”等各种形式的尝试，但基本没有脱离“统收统支”范围的

“吃饭”财政。这20年财政收入累计完成29177.2万元，年均1458.86万元，比“一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12.5倍，每年递增6.9%。但在年度之间发展不平衡，有起有落，呈曲线型。

1959~1960年，由于受“大跃进”和“多收多支、大收大支”的影响，财政收入连续两年虚假上升，从而给以后的财政工作留下了后患；1961~1962年，财政收入又连年下降，1961年比上年下降39.3%，1962年又比上年下降8.6%。为了迅速扭转财政的被动局面，全市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制订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和加强财税机构、充实财会人员，批判“无帐会计”、整顿健全财务管理和财政金融制度，关、停、并、转一批企业，处理遗留问题，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经济效益有所回升，1965年财政总收入比1961年增长8.6%。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其初期，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刚刚好转的益阳市经济再次面临新的困难。但由于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使这场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这一时期、益阳市财政部门坚持以发展生产、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的方针。1966~1975年，共为经济建设投资3412.11万元。预算内工业企业由1966年的25户发展到1975年的33户，新增8户；工业总产值由1966年的2188万元增加到1975年的7968万元，增长2.65倍；上交财政的工业收入，由1966年的193.4万元增加到1975年的407.4万元，增长1.1倍。在抓好预算内收入的同时，积极开辟预算外财源，先后兴办12户预算外企业，10年增加预算外收入2659.21万元。1966~1975年全市累计完成财政收入12871.9万元，年均收入1287.19万

元，比“二五”时期年均收入上升84.5%。“文化大革命”十年中，财政支出增长很快，十年累计支出5605.1万元，比“二五”时期年均增长1.96倍。由于当时强调“先生产、后生活”，支出中的经济建设和文、教、科、卫的比重达到83.7%，致使对人民生活欠帐过多，比例失调。加上这一时期有五个年头没有完成财政收入计划任务，市级财力微薄，进一步加剧了“欠帐过多”的矛盾。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益阳市财政经过拨乱反正，生产恢复正常，工农业产值逐年增长，财政收入稳定上升，人民生活得到相应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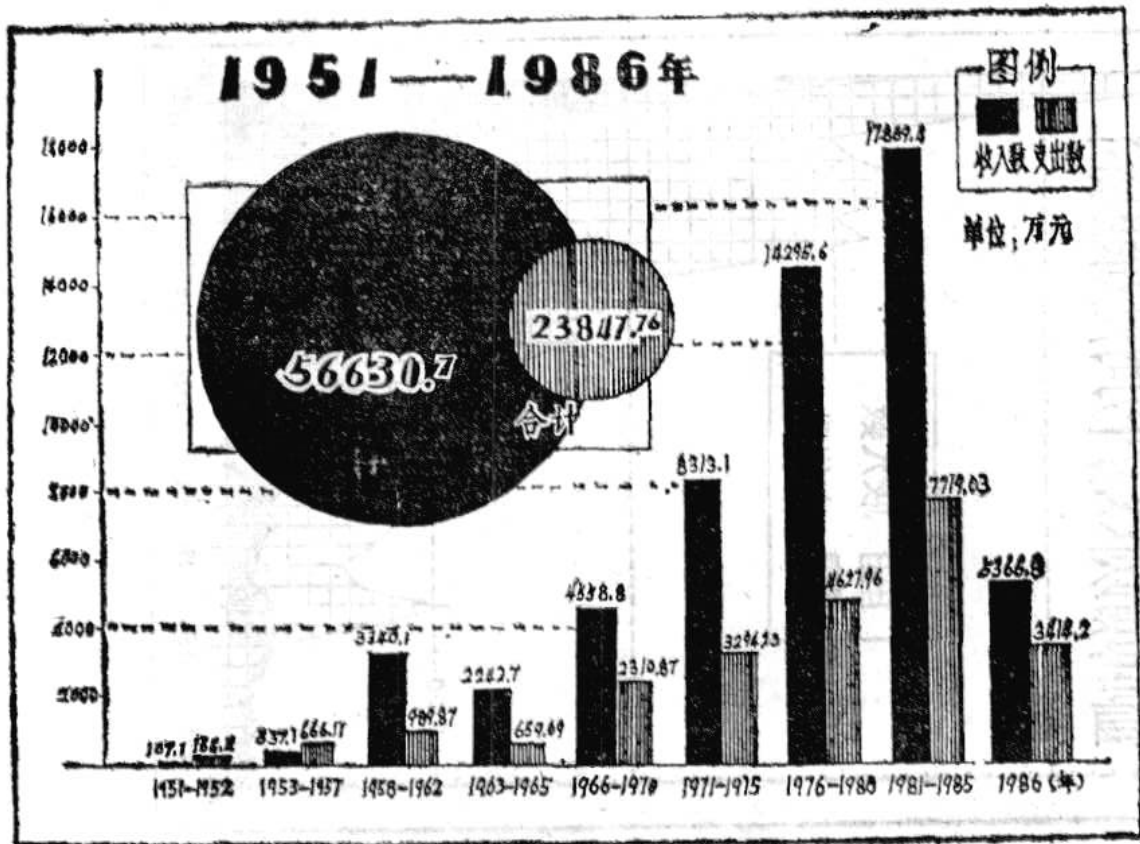
第三个阶段为1980年以后，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各项方针政策的深入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逐步调整了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之间的分配关系，地方财政不仅收入增多，而且管理权利扩大。在收入方面，1980~1984年，财政总收入年年稳定在3000万元以上，1984年比1979年增长21.6%，其中属市级财政的固定收入，由于执行“放权、让利”的政策，连续三年短收337.2万元，导致财政收支平衡困难，因系政策变化所致，全部短收已由上级财政如数拨补，渡过了难关。1985年，益阳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划为计划单列市，财政收支计划由省财政单列下达，在总额分成比例上，又给予了适当放宽，由以前年度的27%上调为32%。这样，有力的调动了地方财政增产增收的积极性。全市财政收入1984年3720.25万元，1985年达到4606.04万元，1986年又达到5366.8万元。市财政对企业财务管理也相应进行改革，

如恢复企业基金、实行各种承包、利润分成、盈亏包干、提高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减免调节税、限额减征所得税等，加上国家实行“利改税”，进一步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留利逐年增加，1985~1986年全市预算内工业企业税后留利达1156.8万元，年均比1980年增长2倍。对行政、事业单位也实行预算包干办法，对一些有固定收入的单位还实行企业化管理，较好地调动了各部门发展生产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1986年起，对预算外资金采取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的办法，使预算外资金收入增长较快，1986年年末达到2882.65万元，相当预算内收入的54.82%。总之，通过调整改革，1980~1986年，益阳市财政收入在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稳步增长，年均递增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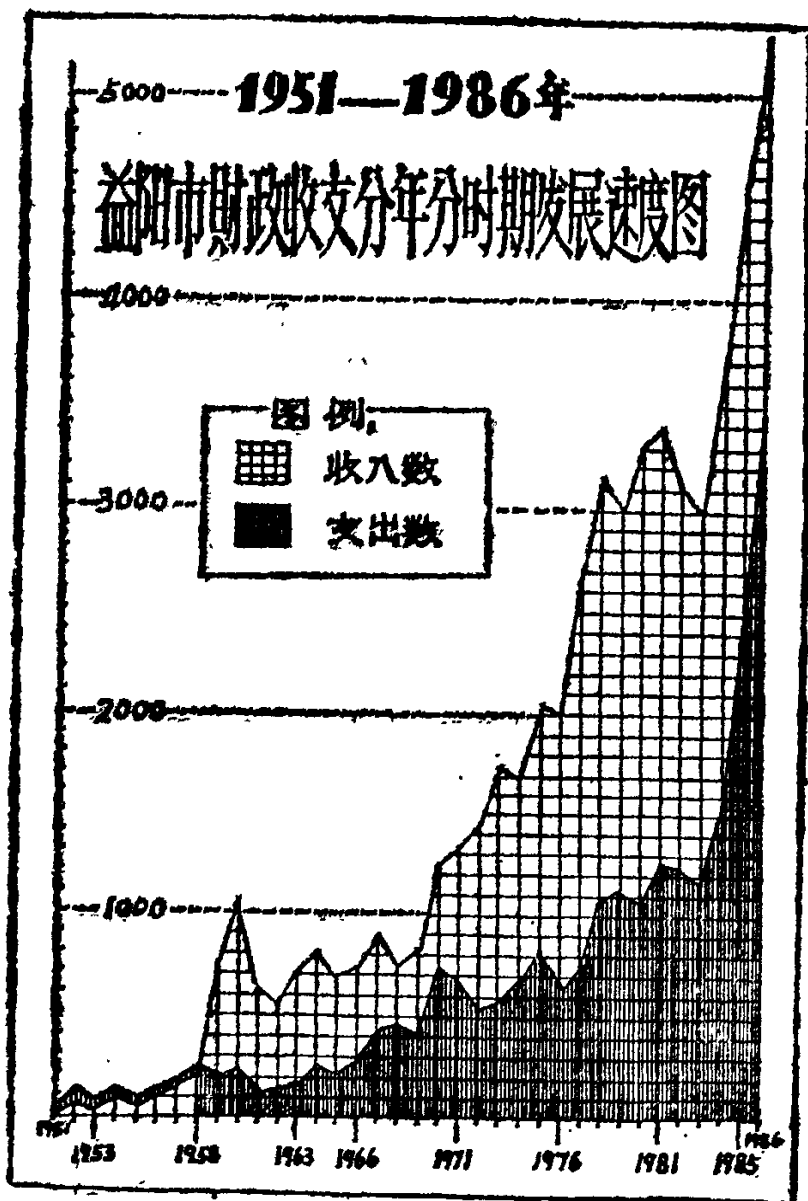
在支出方面，改变原来各项支出由条条分配戴帽下达的作法，调动了地方财政增收节支的积极性。1980~1986年，全市财政支出12209.15万元，年均比1980年增长62.1%。其中因农副产品（包括煤炭）购销价格倒挂及肉食价格放开等价格补贴2501.44万元，年均357.35万元。随着财政支出规模的扩大，人民生活得到相应改善，1986年与1980年相比，全市职工人平货币工资由656元增加到1276.8元，平均每年增长38.9%，市郊农民纯收入增长幅度更大。

益阳市财政走过的是一条发展的路，也是一条曲折的路。过去它随着政策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兴衰而兴衰，将来也必然如此。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财政体制的不断完善，政令法规的不断健全，今后的路一定比过去坦荡。

1951—1986年



益阳市财政收支分期总数比较图



第一章 沿革机构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8月3日，益阳和平解放，随即成立益阳城关区人民政府并建立财政组，同年10月改为财粮股，属益阳县辖区级机构。

1950年3月，益阳城关区人民政府升为县级，直属益阳专署领导。同年9月23日，成立益阳市人民政府，建立财政科。下设会计、审计、行政股。办公地址在市政府大院。1951年7月，增设地方财务股和房地管理股。

1957年，贯彻“精兵简政”方针，将原有5股调整为办公室、预算股、企财股。

1958年8月，市财税机构合并为益阳市财政局。下设预算、企财、税政、人监、货地股，办公室等5股1室。办公地址设市鹅羊池北岸消防队东侧。

1961年8月，财政和税务分开，恢复市财政科和市税务局。财政科内设预算、企财、办公室等两股一室。1964年2月，财政科改为市财政局。

1968年5月，撤销科局，成立市财政局领导小组，内部股室相应撤销。同年8月，改设市革委生产指挥组财政小组。1973年7月，财政小组改为市革委财政局。1980年，更名为益阳市财政局。内设预算股、企财股、监察股、办公室。